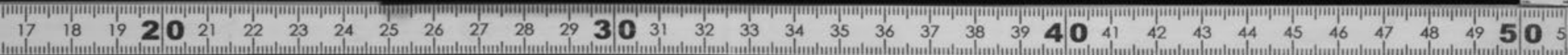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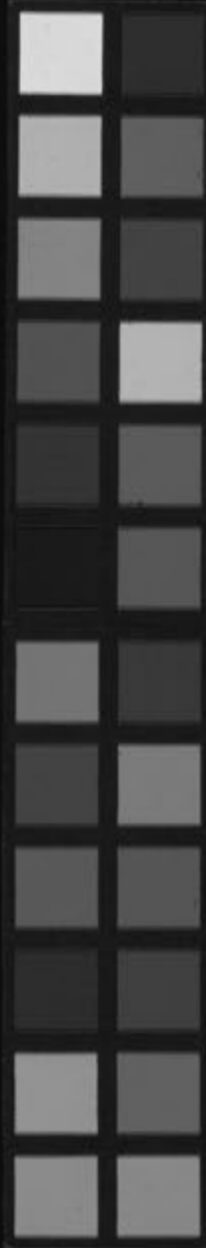


傷寒雜病論

二冊

Kitasato Memorial Medical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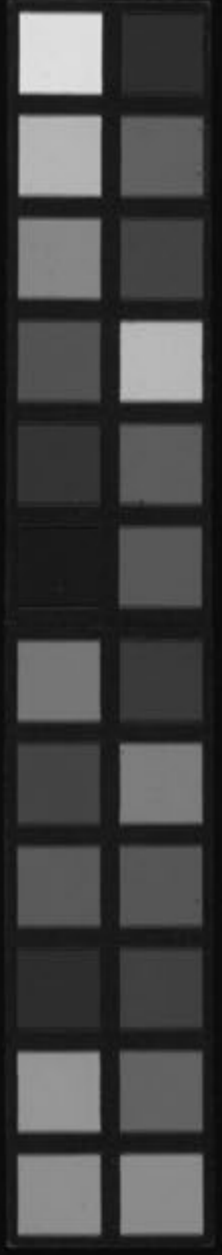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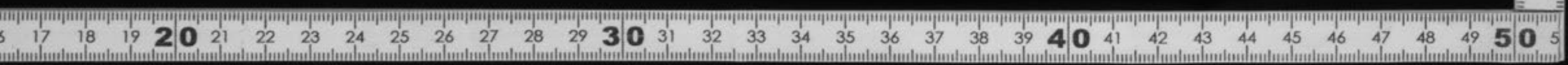
傷寒雜病論

S 151

490.9  
8h-52  
1

Kitasato Memorial Medical Library

F 1  
シ-78





富士川文庫  
2016

490.9  
Sh-52  
No. 3729  
1A 5 151

聞	勤	年	沙	徒	曰
以	焉	已	之	遂	千
公	而	垂	後	不	歲
諸	力	老	身	復	以
世	不	每	乎	見	胥
。	至	督	。斯	。嗚	我
今	且	余	道	呼	傳
者	欲	成	之	其	子
醴	待	書	不	乘	疏
陵	既	以	亡	願	。聖
何	竭	傳	。亦	之	作
公	吾	強	云	大	明
。	才	學	幸	士	述
有	乃	。余	矣	乎	。吾
意	誦	懼	。崑	。其	友
乎	所	夫	湘	長	吾
斯	。	。	。	。	。
道					

之傳。發願創長沙國醫學院。以成中興絕  
學之業。復以政暇。手寫論文。印行流布。囑  
為導言釋論例。以供海內明達研討之助。  
余惟古聖立言。例隨文見。論文十六卷。首  
脈法。以示診要。次序例。明運氣方宜。立傷  
寒傳經正治之法。次則暑濕燥熱溫瘧霍

亂。各有專篇。次乃演六經本病壞病。以究  
病變喻活法。一貫之旨。終之以可與不可  
用。示醫律。其書統百病之綱。詳奇經之治。  
以平脈辨症。見病知源。為宗。通其旨者。無  
不可舉一法。以概諸凡。散萬殊而約於一  
成。國醫診斷之學。以詒萬世。尤以脈學最

為詳審。發軒岐不傳之奧。將欲稍釋論例。以暢厥旨。非萬言不足約其綱要。以汗青之速也。爰為略述緣起。以紀壁經授受之由。世或以法言之象論語。太玄之擬周易為類。盡究夫醫之為道。真理實效。即事可驗。豈同談天雕龍。堅白異同之說。可以意

騁其辭哉。真偽之辨。好學深思之士。當自得之。太歲在玄默。涖灘孟陬之月。瀏陽劉瑞融。仲邁序於天潛閣。



古本傷寒雜病論序  
余自少體弱多病為父母所偏  
憐讀書浸其意所好不設程限  
性喜汎覽不以疲困自休既弱  
冠得岐黃扁張之書尤篤好之  
每苦其奇奧難通解於人者

此處為書中內容，因字跡模糊，無法辨識。

誦及四聖之言者無不就而問也  
於書者涉及四聖之言者無不  
求而觀也先母之喪以求葬地  
漫遊江西於山谷中遇一人曰張  
老皓髯而丹顏道然類有道者  
即與傾談遂及醫術質以平

生疑滯一應口疏通余大駭服  
張老亦深喜余精審善問且  
曰吾樂山林不與人接久矣家  
習古本傷寒雜病論與世所  
傳異長沙舊文也目前善可  
授者今以授君與君邂逅亦

前緣也余謹受而讀之乃知  
今本訛脫錯亂注者紛々數  
十家而其理愈晦亦何怪其  
然哉余得此書鑽研益勤其  
於病也猶執規矩以御方圓不  
眩於心矣而未嘗輒以示人亦

圓於所習自不省也惟吾友劉  
君仲邁一見而歎為千古奇  
書仲邁才高而學博獨具卓  
識以此於吾兩人者朝讀而  
暮思歎邁之於其底蘊往々  
室極而遂通若吾鬼神者為



之助焉積十餘年所發揮益  
多余嘗歎整次其語以為此  
書之佳而年老不任伏案乃以  
屏伸邁而伸邁為未遑也今  
省政府主席何公善推民政  
歷長曾公伯聞閩民命之夭折

醫學之不振注之不以時成乃先出  
此書印行焉且以宋槧林億校  
本校之標明其同異庶覽者  
一見而知古本之勝也

民國二十一年壬申春月

瀏陽劉世禎崑湘甫序於

六石山房



Faint,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古本傷寒雜病論序

余夙多病，經中西醫治，瘳逾數年，無一  
驗。且益困，心過惛，渴，如昆相先生治之，病遂  
已。凡余親友問得先生治瘳，其靡不以此。余  
於是信先生益深。先生平日服膺南河張氏  
而闕其議論，曲暢膏肓，通似有得於文字之外者。

余疑其有異因久矣戊辰之夏相與避暑于  
廬山時余病初瘳心曠而神怡先生乃示余  
古本傷寒雜病論且歷述此書所由得余受  
而讀之信今之學其所未嘗聞也亟思取以付  
印先生不爾曰世注傷寒論者莫先於成  
無己者方取而校之未克竟與邑人劉君仲

邁於古本皆有詮釋原仲邁次第其語為  
注亦未成也且待之今年國本多故以南  
為甚人民既從疫癘并作 省政府主席  
何公其想因為謂此書之行不可後待遂取  
而印之此書既出斯既其有瘳乎余又思之  
張氏守長少值大疫之流行極民命於垂

絕故我人世祀之以寄吾福思人之思之也深  
 則神之依之也久所著之書歷二千年此缺  
 蓋亦數百年而僅存其本卒歸於此邦之  
 人又遇何公恆氏之心與古學守契合而民  
 通疾救此書因得以廣其傳焉歎神其為  
 之非偶然也然則讀此書其何異款是醫

聖於一而端拜而讀之也亦忘幸中長少  
 重伯問序



傷寒雜病論序  
論曰。余每覽越人入虢之診。望齊侯之色。未嘗不慨然歎其才秀也。怪當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醫藥。精究方術。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身長全。以養其生。但競逐榮勢。企踵權豪。孜孜汲汲。

傷寒雜病論序  
論曰。余每覽越人入虢之診。望齊侯之色。未嘗不慨然歎其才秀也。怪當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醫藥。精究方術。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身長全。以養其生。但競逐榮勢。企踵權豪。孜孜汲汲。

惟名利是務。崇飾其末。忽棄其本。華其外而悴其內。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焉。卒然遭邪風之氣。嬰非常之疾。患及禍至。而方震慄。降志屈節。欽望巫祝。告窮歸天。束手受敗。賁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吐嗟嗚呼。厥身已斃。神明消

滅。變為異物。幽潛重泉。徒為啼泣。痛夫舉世昏迷。莫能覺悟。不惜其命。若是輕生。彼何榮勢之云哉。而進不能愛人。知人。退不能愛身。知己。遇災值禍。身居厄地。蒙蒙昧昧。蠢若遊魂。哀乎趨世之士。馳競浮華。不固根本。忘軀徇物。危若冰谷。至於是也。余

宗族素多。向餘二百。建安紀年以來。猶未  
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十居其七。  
感往昔之淪喪。傷橫夭之莫救。乃勤求古  
訓。博采衆方。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  
陽大論。胎臚藥錄。並平脈辨證。為傷寒雜  
病論合十六卷。雖未能盡愈諸病。庶可以

見病知源。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夫天  
布五行。以運萬類。人稟五常。以有五藏。經  
絡府俞。陰陽會通。玄冥幽微。變化難極。自  
非才高識妙。豈能探其理致哉。上古有神  
農。黃帝。岐伯。伯高。雷公。少俞。少師。仲文。中  
世有長桑。扁鵲。漢有公乘。陽慶。及倉公。下

此以往。未之聞也。觀今之醫。不念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各承家技。終始順舊。省疾問病。務在口給。相對斯須。便處湯藥。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跌陽。三部不參。動數發息。不滿五十。短期未知決診。九候曾無髣髴。明堂闕庭。盡不見察。所謂窺管

而已。夫欲視死別生。實為難矣。孔子云。生而知之者上。學則亞之。多聞博識。知之次也。余宿尚方術。請事斯語。漢長沙太守南陽張機。

行。為張機秘本十六卷。首尾完具。仍復舊觀。並沿寫本舊名。曰古本傷寒雜病論。



凡例古本劉文瀾陽劉瑞澍仲邁校讐  
 一按古本傷寒雜病論十六卷自晉大醫  
 令王叔和搜采舊論遺文時已散佚今  
 所刊行為張傳秘本十六卷首尾完具  
 仍復舊觀茲沿寫本舊名曰古本傷寒  
 雜病論

凡例古本劉文瀾陽劉瑞澍仲邁校讐  
 一按古本傷寒雜病論十六卷自晉大醫  
 令王叔和搜采舊論遺文時已散佚今  
 所刊行為張傳秘本十六卷首尾完具  
 仍復舊觀茲沿寫本舊名曰古本傷寒  
 雜病論

二。世傳傷寒論。以宋林億校本為最古。故據林本為通行本。其餘箋疏各家。擅有更變刪削。益亂舊觀。悉不引據。

三。凡古本經文全條為通行本所無者。注通行本佚四字於各條之下。

四。凡古本經文一句或一字。為通行本所

無者。注通行本缺四字於各該字句之下。以清眉目。

五。凡古本經文較通行本字句不通之處。以古本正通行本之誤。所改之字曰訂正。所加之字曰增。所減之字曰刪。每篇之後。各總其數曰計訂正若干字。增若

千字。刪若干字。一卷有數篇者。更綜計  
全卷各篇之數。附於卷尾。  
六。有全條字句古本為通行本所錯亂者。  
隨字句注明外。並低格錄通行本條文  
於後。以便對勘。

傷寒雜病論

目錄

卷第一

平脈法第一

卷第二

平脈法第二

卷第三

傷寒例第三

卷第四

辨溫病脈證并治第四

卷第五

辨暑病脈證并治第五

辨熱病脈證并治第六

辨濕病脈證并治第七

辨燥病脈證并治第八

卷第六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

卷第七

辨少陽病脈證并治中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中

卷第八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下

卷第九

辨陽明病脈證并治

卷第十

辨少陽病脈證并治

辨太陰病脈證并治

卷第十一

辨少陰病脈證并治

辨厥陰病脈證并治

卷第十二

辨霍亂病脈證并治

辨瘧陰陽易差脈證并治

卷第十三

辨不可發汗病脈證并治

辨可發汗病脈證并治

卷第十四

辨發汗後病脈證并治

辨不可吐

卷第十五

辨不可下病脈證并治

辨可下病脈證并治

卷第十六

辨發汗吐下後病脈證并治

太  
辨  
發  
汗  
吐  
下  
後  
病  
脈  
證  
并  
治

傷寒雜病論卷第一

漢長沙太守南陽張機仲景述

平脈法第一

問曰。脈何以知氣血藏府之診也。師曰。脈乃氣血先見。氣血有盛衰。藏府有偏勝。氣血俱盛。脈陰陽俱盛。氣血俱衰。脈陰陽俱

衰。氣獨盛者則脈強。血獨盛者則脈滑。氣偏衰者則脈微。血偏衰者則脈澹。氣血和者則脈緩。氣血平者則脈平。氣血亂者則脈亂。氣血脫者則脈絕。陽迫氣血則脈數。陰阻氣血則脈遲。若感於邪。氣血擾動。脈隨變化。變化無窮。氣血使之。病變百端。本

原別之。欲知病源。當平脈變。欲知病變。先揣其本。本之不齊。在人體躬。相體以診。病無遁情。通行本 問曰。脈有三部。陰陽相乘。榮衛血氣。在人體躬。呼吸出入。上下於中。因息遊布。津液流通。隨時動作。效象形容。春弦秋浮。冬沉



夏洪。察色觀脈。大小不同。一時之間。變無  
經常。尺寸參差。或短或長。上下乖錯。或存  
或亡。病輒改易。進退低昂。心迷意惑。動失  
紀綱。願為具陳。令得分明。師曰。子之所問。  
道之根源。脈有三部。尺寸及關。榮衛流行。  
不失銜銓。腎沉心洪。肺浮肝弦。此自經常。

不失銖分。出入升降。漏刻周旋。水下百刻。  
一周循環。當復寸口。虛實見焉。變化相乘。  
陰陽相干。風則浮虛。寒則牢堅。沈潛水畜。  
支飲急弦。動則為痛。數則熱煩。設有不應。  
知變所緣。三部不同。病各異端。大過可怪。  
不及亦然。邪不空見。中必有奸。審察表裏。

三焦別焉。知其所舍。消息診看。料度府藏。獨見若神。為子條記。傳與賢人。

師曰。平脈大法。脈分三部。浮部分經。以候皮膚經絡之氣。沉部分經。以候五藏之氣。中部分經。以候六府之氣。通行本佚

師曰。脈分寸關尺。寸脈分經。以候陽。陽者

氣之統也。尺脈分經。以候陰。陰者血之注也。故曰陰陽。關上陰陽交界。應氣血升降。

分經以候中州之氣。通行本佚

問曰。經說脈有三菽六菽重者。何謂也。師曰。脈人以指按之。如三菽之重者。肺氣也。如六菽之重者。心氣也。如九菽之重者。脾

氣也。如十二菽之重者。肝氣也。按之至骨者。腎氣也。假令下利。寸口關上尺中。悉不見脈。然尺中時一小見。脈再舉頭者。腎氣也。若見損至脈來。通行本誤作損脈來至。為難治。問曰。東方肝脈。其形何似。師曰。肝者木也。名厥陰。其脈微弦。濡弱而長。是肝脈也。肝

病自得濡弱者愈也。假令得純弦脈者死。何以知之。以其脈如弦直。此是肝藏傷。故知死也。其脈微弦。濡弱而長。是肝脈也。南方心脈。其形何似。師曰。心者火也。名少陰。其脈洪大而長。是心脈也。心病自得洪大者愈也。假令脈來微去大。故名反。病在

裏也。脈來頭小本大。故曰覆。病在表也。上微頭小者。則汗出。下微本大者。則為關格不通。不得尿。頭無汗者可治。有汗者死。西方肺脈。其形何似。師曰。肺者金也。名太陰。其脈毛浮也。肺病自得此脈。若得緩遲者皆愈。若得數者則劇。何以知之。數者南

方火。火尅西方金。法當癰腫。為難治也。

北方腎脈。其形何似。師曰。腎者水也。其脈

沉而石。腎病自得此脈者愈。若得實大者

則劇。何以知之。實大者。長夏土王。土尅北

方水。水藏立涸也。

本通佚行

師曰。人迎脈大。跌陽脈小。其常也。假令人

迎跌陽平等為逆。人迎負跌陽。為大逆。所以然者。胃氣上升。動在人迎。胃氣下降。動在跌陽。上升力強。故曰大。下降力弱。故曰小。反此為逆。大逆則死。通行本佚師曰。六氣所傷。各有法度。舍有專屬。病有先後。風中於前。寒中於背。濕傷於下。霧傷

於上。霧客皮膚。濕流關節。極寒傷經。極熱傷絡。風令脈浮。寒令脈緊。又令脈急。暑則浮虛。濕則濡塞。燥短以促。火躁而數。風寒所中。先客太陽。暑氣炎熱。肺金則傷。濕生長夏。病入脾胃。燥氣先傷。大腸合肺。壯火食氣。病生於內。心與小腸。先受其害。六氣

合化。表裏相傳。藏氣偏勝。或移或干。病之  
變證。難以殫論。能合色脈。可以萬全。本通行  
問曰。上工望而知之。中工問而知之。下工  
脈而知之。願聞其說。通行本錯簡在師曰。  
夫色合脈。色主形外。脈主應內。其色露藏。  
亦有內外。察色之妙。明堂闕庭。察色之法。

大指推之。察明堂。推而下之。察闕庭。推而  
上之。五色應五藏。如肝色青。脾色黃。肺色  
白。心色赤。腎色黑。顯然易曉。色之生死。在  
思用精。心迷意惑。難與為言。本通行  
色青者。病在肝與膽。假令身色青。明堂色  
微赤者生。白者死。黃白者半死半生也。本通行

佚本

色赤者。病在心與小腸。假令身色赤。明堂

微黃者生。黑者死。黃黑者。半死半生也。行通

佚本

色黃者。病在脾與胃。假令身色黃。明堂微

白者生。青者死。黃青者。半死半生也。本通行

色白者。病在肺與大腸。假令身色白。明堂

色微黑者生。赤者死。黃赤者。半死半生也。

本通行

色黑者。病在腎與膀胱。假令身色黑。明堂

微青者生。黃者死。黃赤者。半死半生也。行通

佚本

闕庭脈色青而沉細。推之不移者。病在肝。

青而浮大。推之隨轉者。病在膽。通行本佚

闕庭脈色赤而沉細。推之參差不齊者。病

在心。赤而橫戈。推之愈赤者。病在小腸。通行本

闕庭脈色黃。推之如水停留者。病在脾。如

水急流者。病在胃。通行本佚

闕庭脈色青白。推之久不還者。病在肺。推

之即至者。病在大腸。通行本佚

闕庭脈色青黑。直下睛明。推之不變者。病

在腎。推之即至者。病在膀胱。通行本佚

明堂闕庭色不見。推之色青紫者。病在中



焦。有積。推之明如水者。病在上焦。有飲。推  
之黑赤參差者。病在下焦。有寒熱。通行  
本佚  
色有內外。何以別之。一望而知者。謂之外。  
在明堂闕庭。推而見之者。謂之內。通行  
本佚  
病暴至者。先形於色。不見於脈。病久發者。  
先見於脈。不形於色。病入藏無餘證者。見

於脈。不形於色。病痼疾者。見於脈。不形於  
色也。通行  
本佚  
色有生死。何謂也。假令色黃如蠟腹者。生。  
如枳實者。死。有氣則生。無氣則死。餘色倣  
此。通行  
本佚  
師曰。人秉五常。有五藏。五藏發五聲。宮。商。

角徵羽是也。五聲在人各具一體。假令人	本聲角。變商聲者。為金尅木。至秋當死。變	宮徵羽皆病。以本聲不可變故也。 <small>本通行</small>	人本聲宮。變角聲者。為木尅土。至春當死。	變商徵羽皆病。 <small>本通行</small>	人本聲商。變徵聲者。為火尅金。至夏當死。
--------------------	----------------------	------------------------------------	----------------------	----------------------------	----------------------

變宮角羽皆病。 <small>本通行</small>	人本聲徵。變羽聲者。為水尅火。至冬當死。	變角宮商皆病。 <small>本通行</small>	人本聲羽。變宮聲者。為土尅水。至長夏當	死。變角商徵皆病。 <small>本通行</small>	以上所言。皆人不病而聲先變者。初變可
----------------------------	----------------------	----------------------------	---------------------	------------------------------	--------------------

治。變成難瘳。聞聲之妙。差在毫釐。本不易  
曉。若病至發聲。則易知也。通行  
本佚  
師持脈。病人欠者。無病也。脈之呻者。病也。  
言遲者。風也。搖頭言者。裏痛也。行遲者。表  
強也。坐而伏者。短氣也。坐而下一脚者。腰  
痛也。裏實護腹如懷卵物者。心痛也。

病人長歎。聲出高入卑者。病在上焦。出卑  
入高者。病在下焦。出入急促者。病在中焦。  
有痛處。聲唧唧而歎者。身體疼痛。問之不  
欲語。語先淚下者。必有憂鬱。問之不語。淚  
下不止者。必有隱哀。問之不語。數問之而  
微笑者。必有隱疾。通行  
本佚

實則譊語。虛則鄭聲。假令言出聲卑者。為  
氣虛。言出聲高者。為氣實。欲言手按胸中  
者。胸中滿痛。欲言手按腹者。腹中滿痛。欲  
言聲不出者。咽中腫痛。通行本佚  
師曰。脈病人不病。名曰行尸。以無王氣。卒  
眩仆不識人者。短命則死。人病脈不病。名

曰內虛。以少通行本誤作無穀神。雖困無苦。  
師曰。脈肥人責浮。瘦人責沉。肥人當沉。今  
反浮。瘦人當浮。今反沉。故責之。  
師曰。呼吸者。脈之頭也。初持脈來疾去遲。  
此出疾入遲。名曰內虛外實也。初持脈來  
遲去疾。此出遲入疾。名曰內實外虛也。

寸口衛氣盛。名曰高。榮氣盛。名曰章。高章相搏。名曰綱。衛氣弱。名曰慄。榮氣弱。名曰卑。慄卑相搏。名曰損。衛氣和。名曰緩。榮氣和。名曰遲。緩遲相搏。名曰沉。

陽脈浮大而濡。陰脈浮大而濡。陰脈與陽脈同等者。名曰緩也。

問曰。二月得毛浮脈。何以處言至秋當死。師曰。二月之時。脈當濡弱。反得毛浮者。故知至秋死。二月肝用事。肝屬木。脈應濡弱。反得毛浮脈者。是肺脈也。肺屬金。金來尅木。故知至秋死。他皆倣此。

師曰。立夏得洪大脈。是其本位。其人病身

體苦疼重者。須發其汗。若明日身不疼不重者。不須發汗。若汗濺濺自出者。明日便解矣。何以言之。立夏脈洪大。是其時脈。故使然也。四時倣此。

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愈。答曰。假令夜半得病者。明日日中愈。日中得病者。夜

半愈。何以言之。日中得病。夜半愈者。以陽得陰則解也。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者。以陰得陽則解也。

問曰。脈病欲知愈未愈者。何以別之。答曰。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沉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此脈陰陽為和平。雖劇

當愈。天虛不補者。此非到期。高味平。脈  
師曰。寸脈下不至。關為陽絕。尺脈上不至。  
關為陰絕。此皆不治。決死也。若計其餘命。  
生死之期。期以月節。尅之也。

脈。浮者在前。其病在表。浮者在後。其病在  
裏。假令濡而上。魚者。宗氣泄也。孤而下。尺

中者。精不藏也。若乍高乍卑。乍升乍墜。為

難治。通行  
本伏

寸口脈緩而遲。緩則陽氣長。其色鮮。其顏  
光。其聲商。毛髮長。遲則陰氣盛。骨髓生。血  
滿。肌肉紫薄。鮮靱。陰陽相抱。榮衛俱行。剛  
柔相得。名曰強也。

寸口脈。浮為在表。沉為在裏。數為在府。遲為在藏。假令脈遲。此為在藏也。  
寸口脈浮。通行本誤多而字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風則傷衛。寒則傷榮。榮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也。

脈浮而數。浮為風。數為虛。風為熱。虛為寒。

風虛相搏。則灑淅惡寒也。

問曰。病有灑淅惡寒。而復發熱者何。答曰。陰脈不足。陽往從之。陽脈不足。陰往乘之。曰。何謂陽不足。答曰。假令寸口脈微。名曰陽不足。陰氣上入陽中。則灑淅惡寒也。曰。何謂陰不足。答曰。尺脈弱。名曰陰不足。陽



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也。通行本誤入陰  
陽脈浮三字  
 脈弱者。則血虛。血虛則筋急也。其脈濇通行  
本誤者。榮氣微也。其脈浮而汗出如流珠  
作沉者。衛氣衰也。榮氣微者。加燒針則血流不  
 行。更發熱而躁煩也。  
 寸口脈陰陽俱緊者。法當清邪中於上焦。

濁邪中於下焦。清邪中上。名曰潔也。濁邪  
 中下。名曰渾也。陰中於邪。必內慄也。表氣  
 微虛。裏氣不守。故使邪中於陰也。陽中於  
 邪。必發熱。頭痛項強頸攣。腰痛脛酸。所為  
 陽中霧露之氣。故曰清邪中上。濁邪中下。  
 陰氣為慄。足膝逆冷。便溺妄出。表氣微虛。

裏氣微急。三焦相溷。內外不通。上焦怫鬱。  
藏氣相熏。口爛食斷也。中焦不治。胃氣  
衝。脾氣不轉。胃中為濁。榮衛不通。血凝不  
流。若衛氣前通者。小便赤黃。與熱相搏。因  
熱作使。遊於經絡。出入藏府。熱氣所過。則  
為癰膿。若陰氣前通者。陽氣厥微。陰無所

使。客氣內入。噫而出之。聲嗚咽塞。寒厥相  
迫。為熱所擁。血凝自下。狀如豚肝。陰陽俱  
厥。脾氣孤弱。五液注下。下焦不闔。清便下  
重。令便數難。齊築湫痛。命將難全。  
脈陰陽俱緊者。口中氣出。唇口乾燥。踈卧  
足冷。鼻中涕出。舌上胎滑。勿妄治也。到七

日以來。其人微發熱。手足溫者。此為欲解。  
或到八日以上。反大發熱者。此為難治。設  
使惡寒者。必欲嘔也。腹內痛者。必欲利也。  
脈陰陽俱緊。至於吐利。其脈獨不解。緊去  
人通行本安。此為欲解。若脈遲。至六七日。  
不欲食。此為晚發。水停故也。為未解。食自

可者。為欲解。

脈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藏者。攻之不

令發汗。屬府者。不令溲數。溲數則大便鞭。

汗多則熱甚。

通行本

溲數

通行本

則便

難。脈遲尚未可攻。

問曰。病有戰而汗出。因得解者。何也。答曰。

脈浮而緊。按之反芤。此為本虛。故當戰而汗出也。其人本虛。是以發戰。以脈浮。故當汗出而解也。若脈浮而數。按之不芤。此人本不虛。若欲自解。但汗出耳。不發戰也。

問曰。病有不戰而汗出解者。何也。答曰。脈大而浮數。故知不戰。汗出而解也。

問曰。病有不戰不汗出而解者。何也。答曰。其脈自微。此以曾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以內無津液。此陰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出而解也。

問曰。傷寒三日。脈浮數而微。病人身涼和者。何也。答曰。此為欲解也。解以夜半。脈浮

而解者。澌然汗出也。脈數而解者。必能食也。脈微而解者。必大汗出也。脈浮而遲。面熱赤。而戰惕者。六七日當汗出而解。反發熱者。差遲。遲為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癢也。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脈皆至。大煩而口噤。

不能言。其人躁擾者。未誤作本欲解也。若

脈和。其人不誤作本煩。目重。臉內際黃者。

此欲解也。按本條通行本舊誤接於脈陰陽俱緊至於吐利條下為一條

師曰。伏氣之病。以意候之。今月之內。欲知

通行本伏氣。假令舊有伏氣。當須脈之。若

脈微弱者。當喉中痛似傷。非喉痺也。病人

云。實咽中痛。雖爾。今復欲下利。

師曰。病家人請云。病人苦發熱。身體疼。病人自卧。師到。診其脈。沉而遲者。知其差也。何以知之。若表有病者。脈當浮大。今脈反沉遲。故知愈也。假令病人云。腹內卒痛。病人自坐。師到。脈之。浮而大者。知其差也。何

以知之。若裏有病者。脈當沉而細。今脈浮大。故知愈也。

師曰。病家人來請云。病人發熱煩極。明日師到。病人向壁卧。此熱已去也。設令脈不和。處言已愈。設令向壁卧。聞師到。不驚起而盼視。若三言三止。脈之嚙唾者。此詐病

也。設令脈自和。處言此病大重。當須服吐下藥。針灸數十百處。乃愈。

問曰。脈有災怪。何謂也。師曰。假令人病。脈得太陽。與形證相應。因為作湯。比還送湯。如食頃。病人乃大吐。若下利。腹中痛。師曰。我前來不見此證。今乃變異。是名災怪。又

問曰。何緣作此吐利。答曰。或有舊時服藥。今乃發作。故為災怪耳。

按本卷較通行本增三十條。共一千五百四十九字。訂正十一字。刪四字。

傷寒雜病論卷第二  
 曰。問曰。脈有陰陽。何謂也。答曰。凡脈大浮數  
 動滑。此名陽也。脈沉澁遲。通行本弦微。此  
 名陰也。凡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

傷寒雜病論卷第二

曰。漢長沙太守南陽張機仲景述

平脈法第二

問曰。脈有陰陽。何謂也。答曰。凡脈大浮數

動滑。此名陽也。脈沉澁遲。通行本弦微。此

名陰也。凡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



者死。陰陽相搏名曰動。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形冷惡寒者。此三焦傷也。若數脈見於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搖者。名曰動也。脈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脈來數。時

一止復來者。名曰促。脈陽盛則促。陰盛則結。此皆病脈。又脈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陰也。脈來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者。名曰代。陰也。得此脈者。必難治。按自又脈來動而中止。至必難治一段。通行本錯簡。

在卷四太  
陽篇下

脈陰陽俱促。當病血。為實。陰陽俱結。當亡  
血。為虛。假令促上寸口者。當吐血。或衄。下  
尺中者。當下血。若乍促乍結。為難治。通行本供  
脈數者。久數不止。止則邪結。正氣不能復。  
正氣却結於藏。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  
脈數者不可下。下之必煩利不止。通行本誤列在

可與不  
可篇

問曰。脈有陽結陰結者。何以別之。答曰。其  
脈浮而數。能食不大便者。此為實。名曰陽  
結也。期十七日當劇。其脈沉而遲。不能食。  
身體重。大便反鞮。名曰陰結也。期十四日  
當劇。

脈藹藹如車蓋者。名曰陽結也。

脈累累如循長竿者。名曰陰結也。

脈瞥瞥如羹上肥者。陽氣微也。

脈縈縈如蜘蛛絲者。陰通作陽本氣衰也。

脈綿綿如瀉漆之絕者。亡其血也。

問曰。脈有殘賊。何謂也。師曰。脈有弦緊浮

滑沉濇。此六脈名曰殘賊。能為諸脈作病也。

問曰。脈有相乘。有縱有橫。有逆有順。何謂

也。師曰。水行乘火。金行乘木。名曰縱。火行

乘水。木行乘金。名曰橫。水行乘金。火行乘

木。名曰逆。金行乘水。木行乘火。名曰順也。

問曰。濡弱何以反適十一頭。師曰。五藏六  
 府相乘。故令十一。曰。蘇本諸家合六汁來  
 脈陰陽俱弦。無寒熱。為病飲。在浮部。飲在  
 皮膚。在中部。飲在經絡。在沉部。飲在肌肉。  
 若寸口弦。飲在上焦。關上弦。飲在中焦。尺  
 中弦。飲在下焦。通行本佚

脈弦通行本誤作淺而緊者。名曰革通行本誤作弦也。弦  
 者。狀如弓弦。按之不移也。脈緊者。如轉索  
 無常也。  
 脈弦而大。弦則為減。大則為乳。減則為寒。  
 乳則為虛。寒虛相搏。此名為革。婦人則半  
 產漏下。男子則亡血失精。師自注曰。此言致革之由。

問曰。曾為人所難。緊脈從何而來。師曰。假令亡汗若吐。以肺裏寒。故令脈緊也。假令欬者坐飲冷水。故令脈緊也。假令下利。以胃虛冷。故令脈緊也。

寸口脈浮而緊。

通行本緊誤作大而字屬下句

醫反下之。

此為大逆。浮則無血。緊

通行本誤作大

則為寒。寒

氣相搏。則為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冷水。

令汗不

通行本誤作大

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

人即餒。

跌陽脈緊而浮。浮為氣。緊為寒。浮為腹滿。

緊為絞痛。浮緊相搏。腸鳴而轉。轉即氣動。

膈氣乃下。少陰脈不出。其陰腫大而虛也。

跌陽脈微而緊。緊則為寒。微則為虛。微緊相搏。則為短氣。

寸口脈微。尺脈緊。其人虛損多汗。知陰常在。絕不見陽也。

跌陽脈大而緊者。當即下利。為難治。

脈浮而大。浮為風虛。大為氣強。風氣相搏。

必成隱瘕。身體為癢。癢者名泄風。久久為痂癩。

跌陽脈浮。浮則為虛。浮虛相搏。故令氣餒。

言胃氣虛竭也。此為醫咎。責虛取實。守空

迫血。脈滑則為噦。通行本誤在此。此為醫咎句下。脈浮鼻

中躁者。必衄也。

跌陽脈遲而緩。胃氣如經也。跌陽脈浮而數。浮則傷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醫特下之所為也。榮衛內陷。其數先微。脈反但浮。其人必大便鞕。氣噫不通作本除。何以言之。本以數脈動脾。其數先微。故知脾氣不治。大便鞕。氣噫不通作本除。令通作本脈

反浮。其數改微。邪氣獨留。心中則饑。邪熱不殺穀。潮熱發渴。數脈當遲緩。通行本誤入脈因前從度數如法八字。病者則飢。數脈不時。則生惡瘡也。師自注云。跌陽脈遲緩。為無病。誤下之。令脈轉浮數。元氣傷。必浮數改微。跌陽脈浮而濇。少陰脈如經者。其病在脾。法當下利。何以知之。若脈浮大者。氣實血

虛也。今跌陽脈浮而濇。故知脾氣不足。胃氣虛也。以少陰脈弦而沉。通行本濇。誤作浮。纔見此為調脈。故稱如經也。若反滑而數者。故知當屎膿也。

跌陽脈浮而芤。浮者衛氣虛。芤者榮氣傷。其身體瘦。肌肉甲錯。浮芤相搏。宗氣微衰。

四屬斷絕。

師自注云。舉之浮。毛。按之全無。謂之浮。芤相搏。

脈浮而大。浮為氣實。大為血虛。血虛為無陰。孤陽獨下。陰部者。小便當赤而難。胞中當虛。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法應衛家當微。今反更實。津液四射。榮竭血盡。乾煩而不眠。血薄肉消。而成暴。一云。液。醫復以毒



藥攻其胃。此為重虛。客陽去有期。必下如  
汗泥而死。通行本誤列在  
可與不可篇  
寸口脈浮而大。浮為虛。大為實。在尺為關。  
在寸為格。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  
問曰。翕奄沉。名曰滑。何謂也。師曰。沉為純  
陰。翕為正陽。陰陽和合。故令脈滑。關尺自

平。

陽明脈微沉。食飲自可。少陰脈微滑。滑者  
緊之浮名也。此為陰實。其人必股內汗出。  
陰下濕也。通行本與上  
條連為一條  
脈浮而滑。浮為陽。滑為實。陽實相搏。其脈  
數疾。衛氣失度。浮滑之脈。數疾發熱。汗出

十

者。此為不治。

跌陽脈滑而緊。滑者胃氣實。緊者脾氣強。持實擊強。痛還自傷。以手把及。坐作瘡也。

跌陽脈沉而數。沉為實。數消穀。緊者病難治。

跌陽脈伏而濇。伏則吐逆。水穀不化。濇則

食不得入。名曰關格。師曰。病人脈微而濇者。此為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後乃發熱。無休止時。夏月盛熱。欲著複衣。冬月盛寒。欲裸其身。所以然者。陽微則惡寒。陰弱則發熱。此醫發其汗。使陽氣微。又大下之。令陰氣弱。五

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以陽氣內微。不能勝冷。故欲著複衣。十一月之時。陽氣在裏。胃中煩熱。以陰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身。又陰脈遲澹。故知亡血也。寸口脈微而澹。微者衛氣不行。澹者榮氣不逮。榮衛不能相將。三焦無所仰。身體痺

不仁。榮氣不足。則煩疼口難言。衛氣虛者。則惡寒數欠。三焦不歸其部。上焦不歸者。噫而酢吞。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焦不歸者。則遺洩。寸口脈微而澹。微者衛氣衰。澹者榮氣不足。衛氣衰。面色黃。榮氣不足。面色青。榮為

根。衛為葉。榮衛俱微。則根葉枯槁。而寒慄  
欬逆。唾腥吐涎沫也。

少陰脈弱而瀼。弱者微煩。瀼者厥逆。

寸口脈微而緩。微者衛氣疏。疏則其膚空。  
緩者胃氣實。實則穀消而水化也。穀入於  
胃。脈道乃行。水入於經。其血乃成。榮盛則

其膚必疏。三焦失通行本絕經。名曰血崩。

寸口脈弱而緩。弱者陽氣不足。緩者胃氣  
有餘。噫而吞酸。食卒不下。氣填於膈上也。  
寸口脈弱而遲。弱者衛氣微。遲者榮中寒。  
榮為血。血寒則發熱。衛為氣。氣微者。心內  
飢。飢而虛滿。不能食也。

脈弱而濇。尺中浮大。無外證者。為病屬內

傷。通行  
本佚

脈弱而濇。尺中濡弱者。男子病失精。女子

病赤白帶下。通行  
本佚

脈洪數。按之弦急者。當發癰瘡。假令脈浮  
數。按之反平者。為外毒。宜清之。脈數大。按

之弦直者。為內毒。宜升之。令其外出也。誤

攻則內陷。內陷則死。通行  
本佚

脈洪數。按之急滑者。當發癰膿。發熱者暴

出。無熱者。久久必至也。通行  
本佚

脈浮滑。按之弦急者。當發內癰。咳嗽胸中

痛。為肺癰。當吐膿血。腹中掣痛。為腸癰。當

便膿血。

本通行

脈大而濇。時一弦。無寒熱。此為漫淫瘡所

致也。若加細數者。為難治。

本通行

妊娠脈弦數而細。少腹痛。手心熱。此為熱

結胞中。不先其時治之。必有產難。

本通行

產後脈洪數。按之弦急。此為濁未下。若濁

已下而脈如故者。此為魂脫。為難治。

本通行

諸脈浮數。當發熱而灑淅惡寒。若有痛處。

飲食如常者。蓄積有膿也。

問曰。人恐怖者。其脈何狀。師曰。脈形如循

絲累累然。其面白脫色也。

問曰。人不飲。其脈何類。師曰。脈自濇。唇口

乾燥也。  
問曰。人愧者。其脈何類。師曰。脈浮而面色  
乍白乍赤。  
寸口諸微亡陽。諸濡亡血。諸弱發熱。諸緊  
為寒。諸乘寒者。則為厥。鬱冒不仁。以胃無  
穀氣。脾瀆不通。口急不能言。戰而慄也。

發熱則脈躁。惡寒則脈靜。脈隨證轉者。為  
病瘥。通行本  
傷寒。欬逆上氣。其脈散者死。謂其形損故  
也。  
趺陽脈不出。脾不上下。身冷膚靱。  
少陰脈不至。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

入胸膈。宗氣反聚。血結心下。陽氣退下。熱  
歸陰股。與陰相動。令身不仁。此為尸厥。當  
刺期門巨闕。

師曰。脈乍大乍小。乍靜乍亂。見人驚恐者  
為祟。發於膽氣竭故也。通行  
佚

師曰。人脈皆無病。暴發重病不省人事者。

為厲鬼。治之以祝由。能言者可治。不言者

死。通行  
佚

脈浮而洪。身汗如油。喘而不休。水漿不下。  
形體不仁。乍靜乍亂。此為命絕也。又未知  
何臟先受其災。若汗出髮潤。喘不休者。此  
為肺先絕也。陽反獨留。形體如烟熏。直視



搖頭者。此為心絕也。唇吻反青。四肢掣行通

本誤習者。此為肝絕也。環口黧黑。油本通

作汗發黃者。此為脾絕也。澀便遺失。狂言

目反直視者。此為腎絕也。又未知何藏陰

陽前絕。若陽氣前絕。陰氣後竭者。其人死。

身色必青。陰氣前絕。陽氣後竭者。其人死。

身色必赤。腋下溫。心下熱也。

奇經八脈。不繫十二經。別有自行道路。其

為病總於陰陽。其治法屬十二經。假令督

脈為病。脊背強。隱隱痛。脈當微浮而急。按

之瀦。治屬太陽。本通

任脈為病。其內結。病疝瘕。脈當沉而結。治

屬太陰。本通行

衝脈為病。氣上逆而裏急。脈當浮虛而數。

治屬太陰。本通行

帶脈為病。苦腹痛。腰間冷痛。脈當沉而細。

治屬少陰。本通行

陽蹻為病中於側。氣行於外。脈當弦急。按

之緩。治屬少陽。本通行

陰蹻為病中於側。氣行於內。脈當浮緩。按

之微急而弦。治屬厥陰。本通行

陽維與諸陽會。其為病在脈外。發寒熱。脈

當浮而虛。治屬氣分。本通行

陰維與諸陰交。其為病在脈中。心中痛。手

心熱。脈當弦而濇。治屬血分。通行

陽維維於陽。陰維維於陰。為氣血之別使。

不拘一經也。通行

奇經八脈之為病。由各經受邪。久久移傳。

或勞傷所致。非暴發也。通行

問曰。八脈內傷。何以別之。通行

師曰。督脈傷。柔柔不欲伸。不能久立。立則

隱隱而脹。任脈傷。小便多。其色白濁。衝脈

傷。時咳不休。有聲無物。勞則氣喘。帶脈傷。

迴身一周冷。陽蹻傷則身左不仁。陰蹻傷

則身右不仁。陽維傷則畏寒甚。皮常濕。陰

維傷則畏熱甚。皮常枯。通行

問曰。八脈內傷。其脈何似。本通行

師曰。督脈傷。尺脈大而濇。任脈傷。關脈大而濇。衝脈傷。寸脈短而濇。帶脈傷。脈沉遲而結。陽蹻傷。脈時大時弦。陰蹻傷。脈時細時弦。陽維傷。脈時緩時弦。陰維傷。脈時緊時濇。本通行

問曰。其治奈何。本通行

師曰。督脈傷。當補髓。任脈傷。當補精。衝脈傷。當補氣。帶脈傷。當補腎。陽蹻傷。則益膽。陰蹻傷。則補肝。陽維傷。則調衛。陰維傷。則

養榮。本通行

問曰。處方奈何。本通行

師曰。相體虛實。察病輕重。採取方法。權衡

用之。通行本佚

按本卷較通行本增三十二條。共九百六十一字。訂正十九字。刪八字。

傷寒雜病論卷第三  
漢長沙太守南陽張機仲景述

傷寒雜病論卷第三

傷寒例第三

四時八節二十四氣七十二候決病法

立春正月節斗指艮 雨水正月中指寅

驚蟄二月節指甲 春秋二月中指卯

一

白露八月節指庚	立秋七月節指坤	小暑六月節指丁	芒種五月節指丙	立夏四月節指巽	清明三月節指乙
秋分八月中指酉	處暑七月中指申	大暑六月中指未	夏至五月中指午	小滿四月中指巳	穀雨三月中指辰

寒露九月節指辛	立冬十月節指乾	大雪十一月節指壬	冬至十一月中指子	小寒十二月中指丑	大寒十二月中指寅
霜降九月中指戌	小雪十月中指亥	大雪十一月中指子	冬至十一月中指子	小寒十二月中指丑	大寒十二月中指寅

二十四氣節有十二。中氣有十二。五日為一候。氣亦同。合有七十二候。決病生死。此須洞解之也。

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冰冽。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耳。其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為病。以傷寒為毒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中而即病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

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暑病者。熱極重於溫也。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病者。皆由冬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凡時行者。春時應暖。而反大寒。夏時應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此非其時。而有其

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夫欲候知四時正氣為病。及時行疫氣之法。皆當按斗曆占之。九月霜降節後宜漸寒。向冬大寒。至正月雨水節後宜解也。所以謂之雨水者。以冰雪解而為雨水故也。至驚蟄二月節後氣漸和。

暖。向夏大熱。至秋便涼。從霜降以後。至春分以前。凡有觸冒霜露。體中寒即病者。謂之傷寒也。九月十月。寒氣尚微。為病則輕。十一月十二月。寒冽已嚴。為病則重。正月二月。寒漸將解。為病亦輕。此以冬時不調。適有傷寒之人。即為病也。其冬有非節之



暖者。名為冬溫。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冬  
溫復有先後。更相重沓。亦有輕重。為治不  
同。證如後章。從立春節後。其中無暴大寒。  
又不冰雪。而有人壯熱為病者。此屬春時  
陽氣。發於冬時伏寒。變為溫病。從春分以  
後。至秋分節前。天有暴寒者。皆為時行寒

疫也。三月四月。或有暴寒。其時陽氣尚弱。  
為寒所折。病熱猶輕。五月六月。陽氣已盛。  
為寒所折。病熱則重。七月八月。陽氣已衰。  
為寒所折。病熱亦微。其病與溫及暑病相  
似。但治有殊耳。十五日得一氣。於四時之  
中。一時有六氣。四六名為二十四氣。然氣

候亦有應至仍不至。或有未應至而至者。或有至而太過者。皆成病氣也。但天地動靜。陰陽鼓擊者。各正一氣耳。是以彼春之暖。為夏之暑。彼秋之忿。為冬之怒。是故冬至之後。一陽爻升。一陰爻降也。夏至之後。一陽氣下。一陰氣上也。斯則冬夏二至。陰

陽合也。春秋二分。陰陽離也。陰陽交易。人變病焉。此君子春夏養陽。秋冬養陰。順天地之剛柔也。小人觸冒。必嬰暴疹。須知毒烈之氣。留在何經。而發何病。詳而取之。是以春傷於風。夏必殮泄。夏傷於暑。秋必病瘧。秋傷於濕。冬必咳嗽。冬傷於寒。春必病

温。此必然之道。可不審明之。傷寒之病。逐  
 日淺深。以施方治。今世人傷寒。或始不早  
 治。或治不對病。或日數久淹。困乃告醫。醫  
 人又不依次第而治之。則不中病。皆宜臨  
 時消息制方。無不效也。按通行本誤入今  
 搜採仲景舊論錄  
其證候診脈聲色對病真方有神驗者擬  
 防世急也二十八字當為叔和所增義相

批語說  
 詳畧例

又土地温涼。高下不同。物性剛柔。食居亦  
 異。是故黃帝興四方之問。歧伯舉四治之  
 能。以訓後賢。開其未悟者。臨病之工。宜須  
 兩審也。  
 凡傷於寒。傳經傳經二字  
 通行本闕則為病熱。熱雖

甚不死。若兩感於寒而病者多。通行本必死。  
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也。當一二日發。以  
其脈上連風府。故頭項痛。腰脊強。  
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也。當二三日發。以  
其脈夾鼻絡於目。故身熱汗出。汗出二字。通行本闕。  
目疼鼻乾不得卧。

尺寸俱弦者。少陽受病也。當三四日發。以  
其脈循脅絡於耳。故胷脅痛而耳聾。此三  
經皆受病。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  
尺寸俱沉濡。通行本誤作細。者。太陰受病也。當四  
五日發。以其脈布胃中絡於嗌。故腹滿而  
嗌乾。

尺寸俱沉細細字通本闕者。少陰受病也。當五  
 六日發。以其脈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  
 燥舌乾而渴。  
 尺寸俱弦微通行本誤作微緩者。厥陰受病也。當  
 六七日發。以其脈循陰器絡於肝。故煩滿  
 而囊縮。此三經皆受病。已入於府。可下而

已。  
 傷寒傳經。在太陽。脈浮而急數。發熱無汗  
 躁煩。宜麻黃湯。通行本佚  
 傳陽明。脈大而數。發熱汗出。口渴舌燥。宜  
 白虎湯。不差。與承氣湯。通行本佚  
 傳少陽。脈弦而急。口苦咽乾。頭暈目眩。往

來寒熱。熱多寒少。宜小柴胡湯。不差。與大

柴胡湯。本通行

傳太陰。脈濡而大。發熱下利口渴。腹中急

痛。宜伏苓白朮厚朴石膏黃芩甘草湯。本通行

本佚

傳少陰。脈沉細而數。手足時厥時熱。咽中

痛。小便難。宜附子細辛黃連黃芩湯。本通行

傳厥陰。脈沉弦而急。發熱時疏。心煩嘔逆。

宜桂枝當歸半夏芍藥黃柏湯。吐虵者。宜

烏梅丸。本通行

以上皆傳經脈證。並治之正法也。若入府

及藏。為傳經變病。治列後條。本通行

+

若兩感於寒者。一日太陽受之。即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煩滿而渴。脈時浮時沉。時數時細。大青龍湯加附子主之。二日陽明受之。即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讖之廉切。又女語。脈時高時卑。時強時弱。宜大黃石膏茯苓白朮枳實甘草湯主

之。三日少陽受之。即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脈乍弦乍急。乍細乍散。宜當歸附子人參黃連黃柏湯救之。多不可治。四字通行本闕。不知人者。六日死。若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則榮衛不行。藏府不通。則死矣。通行本誤入其不兩感於寒更不傳經十字。

按本段兩感脈象  
方治通行本皆佚

不加異氣者。至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也。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歇也。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也。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舌乾已而嘔也。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

下。大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也。若過十三日。以上不間。寸尺陷者大危。若更感異氣。變為他病者。當依後壞病證而治之。若脈陰陽俱盛。重感於寒者。變成溫瘧。陽脈浮滑。陰脈濡弱者。更過於風。變為風溫。陽脈洪數。陰脈實大者。更遇溫熱。



變為溫毒。溫毒為病最重也。陽脈濡弱。陰脈弦緊者。更遇溫氣。變為溫疫。作一瘧以此冬傷於寒。發為溫病。脈之變證。方治如說。凡人有疾。不時即治。隱忍莫差。以成痼疾。小兒女子。益以滋甚。時氣不和。便當早言。尋其邪由。及在腠理。以時治之。罕有不愈。

者。患人忍之。數日乃說。邪氣入藏。則難可制。此為家有患。備慮之要。凡作湯藥。不可避晨夜。覺病須臾。即宜便治。不等早晚。則易愈矣。如或差遲。病即傳變。雖欲除治。必難為力。服藥不如方法。縱意違師。不須治之。

凡傷寒之病。多從風寒得之。始表中風寒。入裏則不消矣。未有溫覆而當不消散者。不在證治。擬欲攻之。猶當先解表。乃可下之。若表未通作已解而內不消。非大滿猶生寒熱。則病不可下。可下二字。通行本誤作除。若表已解而內不消。大滿大實。堅有燥屎。自可通行

本誤入除字。下之。雖四五日。不能為禍也。若不宜下而便攻之。內虛熱入。協熱遂利。煩躁諸變。不可勝數。輕者困篤。重者必死矣。夫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陽虛陰盛。汗之則愈。下之則死。夫如是。則神丹安可以誤發。甘遂何可以妄攻。虛盛之治。相

背千里。吉凶之機。應若影響。豈容易哉。况桂枝下咽。陽盛即斃。承氣入胃。陰盛以亡。死生之要。在乎須臾。視身之盡。不暇計日。此陰陽虛實之交錯。其候至微。發汗吐下之相反。其禍至速。而醫術淺狹。懵然不知病源。為治乃誤。使病者殞沒。自謂其分。至

今冤魂塞於冥路。死屍盈於曠野。仁者鑒

此。豈不痛歟。師自注曰。神丹。即發汗之劑。因發汗即愈。古人謂之神妙。

故曰神丹。甘遂。古湯名。甘遂三錢。大黃四兩。芒硝二兩。攻之。即下之。

凡兩感病俱作。治有先後。發表攻裏。本自不同。而執迷用意者。乃云神丹甘遂合而飲之。且解其表。又除其裏。言巧似是。其理

實違。夫智者之舉錯也。常審以慎。愚者之動作也。必果而速。安危之變。豈可詭哉。世上之士。但務彼翕習之榮。而莫見此傾危之敗。惟明者居然能護其本。近取諸身。夫何遠之有焉。

凡發汗溫煖湯藥。其方雖言日三服。若病劇不解。當促其間。可半日中盡三服。若與病相阻。即便有所覺。病重者。一日一夜。當晬時觀之。如服一劑。病證猶在。故當復作本湯服之。至有不肯汗出。服三劑乃解。若汗不出者。死病也。

凡得時氣病。至五六月。而渴欲飲水。飲不

能多。不當與也。何者。以腹中熱尚少。不能消之。便更與人作病也。至七八日。大渴欲飲水者。猶當依證而與之。與之常令不足。勿極意也。言能飲一斗。與五升。若飲而腹滿。小便不利。若喘若噦。不可與之也。忽然大汗出。是為自愈也。

凡得病反能飲水。此為欲愈之病。其不曉病者。但聞病飲水自愈。小渴者乃強與飲之。因成其禍。不可復數也。  
凡得病。脈動數。服湯更遲。脈浮大減小。初躁後靜。此皆愈證也。  
凡治溫病。可刺五十九穴。又身之穴三百

六十有五。其三十一穴。灸之有害。七十九穴。刺之為災。并中髓也。

脈四損。三日死。平人一。通行本息。病人脈

一至。名曰四損。

脈五損。一日死。平人二。通行本息。病人脈

一至。名曰五損。

脈六損。一時死。平人三。通行本息。病人脈

一至。名曰六損。

四損經氣絕。五損府氣絕。六損藏氣絕。真

氣不行於經。曰經氣絕。不行於府。曰府氣

絕。不行於藏。曰藏氣絕。經氣絕則四肢不

舉。府氣絕則不省人事。藏氣絕則一身盡

冷。本通行

脈盛身寒。得之傷寒。脈虛身熱。得之傷暑。

脈陰陽俱盛。大汗出。下之下之二字本闕不解

者死。脈陰陽俱虛。熱不止者死。脈至乍數

乍疏者死。脈至如轉索。按之不易者。本通行

其日死。譫言妄語。身微熱。脈浮大。手足溫

者生。逆冷脈沉細者。不過一日死矣。此以

前是傷寒熱病證候也。

按本篇較通行本增傳經證治七條。及兩感脈象方治。共多三百四十字。刪者

三十九字。正誤者十字。訂正增入者十二字。

附方

麻黃湯方

甘草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甘草

一兩 炙

杏仁

七十個 去皮尖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

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

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

將息。

白虎湯方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 碎

甘草

二兩 炙

粳米

六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

服一升。日三服。

大承氣湯方



大黃

酒洗四兩

厚朴

半斤炙去皮

枳實

五枚

芒消

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

滓。內大黃。更煮取二升。去滓。內芒消。更

上微火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小承氣湯方

大黃

酒洗四兩

厚朴

二兩炙去皮

枳實

三枚大者炙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

分溫二服。初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

之。若更衣者。勿服之。

調胃承氣湯方

甘草

炙二兩

芒消

半升

大黃

酒洗四兩

清

右三味切。以水三升。煮二物至一升。去滓。内芒消。更上微火一二沸。温頓服之。以調胃氣。

小柴胡湯方

柴胡半斤 黃芩半斤 人參二兩 甘草二兩

生薑各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半夏半升洗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温服一升。日三服。

茯苓 白朮 厚朴 石膏 黃芩 甘草 湯方

茯苓四兩 白朮三兩 厚朴四兩

石膏半斤 黃芩三兩 甘草二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每服一升。

五合。日三服。

附子細辛黃芩黃連湯方

附子

大者一枚炮  
去皮破八片

細辛

二兩

黃連

四兩

黃芩

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溫服一升。

日三服。

桂枝當歸半夏芍藥黃柏湯方

桂枝

二兩

當歸

三兩

半夏

一升

芍藥

三兩

黃柏皮

二兩

甘草

二兩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四升。去滓。溫分

三服。

烏梅丸方

烏梅

枝三

百

細辛

六兩

乾薑

十兩

黃連

兩十六

當歸

四兩

附子

六兩炮  
去皮

蜀椒

出四兩  
汁

桂枝

去六兩  
皮

人參

六兩

黃蘗

六兩

右十味。異擣節。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

一宿。去核。蒸之。五斗米下。飯熟擣成泥。

和藥令相得。內白中。與蜜杵二千下。丸

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丸。日三服。稍

加至二十丸。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大青龍湯方

麻黃

去六兩  
節

桂枝

去二兩  
皮

甘草

二兩  
炙

杏仁

去四兩  
皮尖

生薑

切三兩

大棗

擘十枚

石膏加雞子大碎附子一枚炮去皮切八片  
 右八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溫粉粉之。一服汗者。停後服。若復服。汗多亡陽。遂一作逆。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

大黃石膏茯苓白朮枳實甘草湯方

大黃四兩石膏一斤茯苓三兩

白朮四兩枳實三兩甘草三兩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五升。溫分三服。

當歸附子人參黃連黃柏湯方

當歸四兩附子大者一枚炮去皮切八片人參三兩

黄連二兩 黄柏三兩 人参三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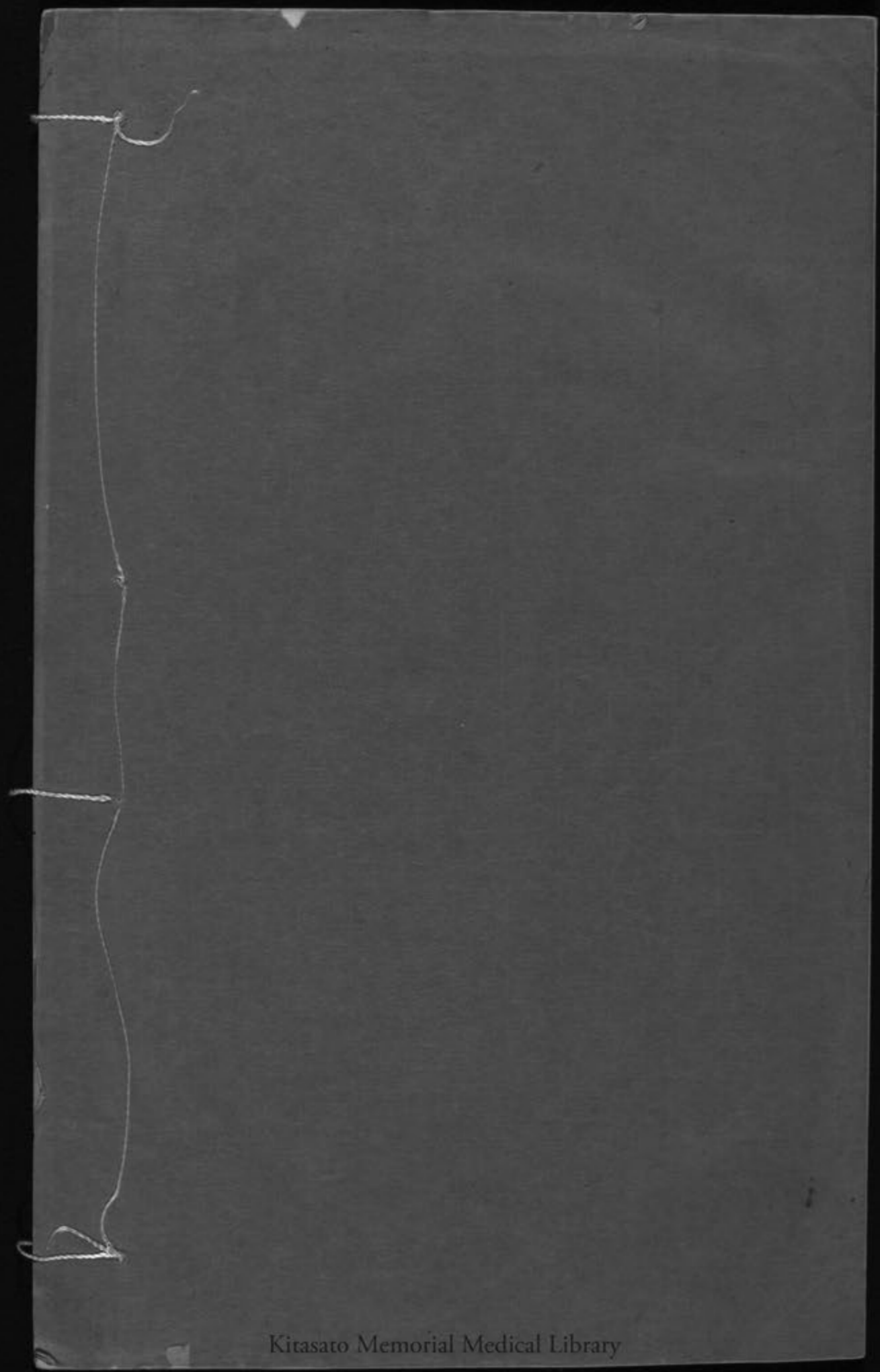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温服一升。

日三服。以水八升。煮取三升。温服一升。

按本卷增方五。計二百七十二字。

大黄四兩 芍药四兩 甘草二兩 人参三兩

大黄芍药甘草人参



Kitasato Memorial Medical Library

